

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科書遴選公告

壹、主旨：配合 108 課綱之實施，本校辦理 113 學年度教科書選書作業。

貳、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請經教育部審核通過，領有執照之教科書均可參加遴選(執照需在有效期限內)，審定執照需印於樣書背面，有意參加遴選作業之教科書廠商，依下列規定辦理：

參、注意事項：

1. 七、八、九年級教育部審定版本的課本、習作、教師手冊、備課用書。

2. 樣書送達日期：公告通過之領域版本請廠商於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前將樣書送達本校。送達地點：各領召教師辦公室或指定地點。

肆、遴選方式：

1.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並請出版業於各領域選書期間:5 月 1 日(星期三)至 5 月 10 日(星期五)，勿進入校園。

2. 選書在 113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0 日期間，各領域教師於教學研究會時段，進行初選後再由教科書審查委員進行複選確認會議。

3. 結果另擇期公告於本校網站。

4. 經遴選採用者，仍須依市府教科書選用計畫與本校作業要點及時程相關規定辦理採購。

5. 請各出版業者於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派員到各領域領召教師辦公室或指定地點領回，逾時未領回者，由學校處理。

伍、業務承辦人：設備組長：吳侑庭老師

聯絡電話：04-22454081，分機 791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227 號。